

十二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社旗县云麟刻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社旗县云麟刻章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注：供应商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，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